**廉洁承诺书**

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我方已知悉在采购合同获取和履约的过程中，经查实存在以下情形和行为的，将被列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复星地产控股集团、复星集团及下属其他控股企业的“黑名单”供应商名册，两年内（情节严重的，五年之内）禁止参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、复星地产控股集团、复星集团及下属其他控股企业的任何采购事项。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做退还。

列入黑名单供应商名册的情形和行为如下：

1、商业贿赂；

2、资质材料弄虚作假；

3、以不正当方式谋求入围投标；

4、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我方邀请投标或中途退出投标的；

5、在招标过程中有串标、围标行为；

6、在招标过程中恶意诽谤、诬告和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；

7、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；

8、报价不实、低价位承诺未兑现；

9、出现严重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，提高价格、降低质量、拖延工期或者供货时间的不诚

信行为的；

10、出现所供物资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等商业欺诈行为的；

11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重大事故的；

12、配套产品供应严重滞后，影响我方正常生产和建设或借机哄抬价格的；

13、售后服务不及时，年度内出现2次以上且影响安全生产的；

14、内部管理混乱，多头授权，扰乱正常经营秩序的；

15、聚众闹事，严重影响我方正常生产的；

16、具有虚假、恶意质疑与投诉，损害复星集团或所属投资企业形象、声誉等其他严重不良

行为的；

17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；

投诉渠道：

豫园股份成本采购中心：联系人：刘女士 邮箱：liuqin3@forte.com.cn

豫园股份审计部：联系人：邵先生 邮箱：ia@yuyuantm.com.cn

豫园股份廉政督察部：联系人：沈先生 邮箱：5198@yuyuantm.com.cn

特此承诺!

投标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